

风险监测信息

2025 年第 68 期

济源示范区安防办
济源示范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11 月 8 日

大雾黄色预警提醒

根据气象局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》（2025 年第 161 号），
济源市气象台 2025 年 11 月 8 日 22 时 38 分发布大雾黄色预警
信号：预计未来 12 小时，全部乡镇和街道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
500 米的雾。

防范对策措施：

1. 气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天气监测分析和预报，递进式开展影响预报和气象风险预警服务，及时发布大雾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。
2. 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气象台发布的最新天气预报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气象风险提示，及时进行会商研判和防范应对，减少因大雾天气过程引起的突发事

件和生产安全事故。

3. **公安部门**要做好低能见度天气条件下交通事故预防工作，加强交通管理，引导群众安全出行，遇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，必要时依法实施交通管制，及时处置因大雾引起的交通事故。**交通运输部门**要做好“两客一危”车辆监管，督促运输企业加强车辆维护保养，做好低能见度天气条件下交通安全知识宣传；加大对重点路段的道路巡查力度，补充道路安全标识标牌，发现隐患，及时消除，或采取有效措施；指导道路运输企业、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，及时疏导转移滞留旅客。**卫生和健康部门**要采取措施，做好医疗卫生应急工作。**发展改革和统计部门**要督促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营监控，开展所属资产的电力设施检查，及时排除危险、排查故障。**应急管理部门**要督促化工企业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储存、生产设备的密封、通风和监测管理，防止因大雾潮湿天气导致化学品泄漏或爆炸事故。**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**要督促建筑施工企业暂停高空作业、塔吊施工等危险工序，检查脚手架、塔吊等设备设施的稳固性，落实防风、防滑、防坠落措施。**交通运输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**要督促相关施工企业减少和避免大雾天气预警下户外施工作业，防止在施工作业时因视线受阻和雾气导致的设施湿滑造成安全事故。

4. **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**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，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做好突发事

件信息报送工作，保证通讯畅通，确保情况信息上报及时准确。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、队伍要密切关注，提前组织应急物资装备和救援力量，一旦发生险情灾情，及时上报，迅速有序有效处置。

报：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发：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、示范区安防委成员单位
